

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

103.12.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5.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課時數

(一)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=必修開課時數+選修開課時數，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：

1. 必修開課時數：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，計算規則如下：

一般課程以70人為基準：年級學生人數70人以下以1倍計算，71至140人以2倍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應日及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：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，35至70人以2倍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2. 選修開課時數：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，計算規則如下：
學士班

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70人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\times 1.5

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70人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\times 年級學生人數/70 \times 1.5

進修學士班

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\times 1

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%、二年級30%、三年級30%及四年級20%之權重分配計算之。

(二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=必修開課時數+選修開課時數，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：

1. 必修開課時數：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，計算規則如下：

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，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。

2. 選修開課時數：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，計算規則如下：

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\times 1.2

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\times 年級學生人數/35 \times 1.2

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%、二年級30%之權重分配計算之。

(三)各學制同學系(學位學程/班)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。

(四)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，同院各學制各學系(學位學程/班)得互相流用，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，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。

(五)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，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。

(六)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，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。

(七)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，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。

(八)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，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，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「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排課時段

(一)碩士班之課程，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，不得於夜間排課。

(二)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，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。

(三)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，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，或某些時段。

三、教師排課注意事項

- (一)一、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、三下午時間，原則上不排課。
- (二)專任教師課程(日間、進修、碩士班)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，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。
- (三)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。
- (四)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，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(含二門)課者，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，須經教務長核准。
- (五)各系系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，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。
- (六)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，若該教師無意願、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。

四、開課人數規定

- (一)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，至少15人始得開班，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，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超過70人可拆班，每班須至少30人始得開班。惟下列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：
 - 1. 應英系：核心課程(文法、聽力、會話、寫作、閱讀、翻譯、英語發音練習、英語實務簡報、英語公眾演說等)，超過35人可拆班，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。
 - 2. 應日系：核心課程(初級日語、中級日語、高級日語、聽力課程、會話課程、習作課程、翻譯課程、初級韓語等)，超過35人可拆班，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。
- (二)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，通識課程至少3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。
- (三)體育課程除籃球、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，其他項目30人(含)以上始得開班。
- (四)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。
- (五)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，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(含)以上。
- (六)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。
- (七)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，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。
- (八)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，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。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經教務處公告日起，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，應停開該課程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。
- (二)排課時程內，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，並於排課完成後，知會授課教師，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。
- (三)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，不可異動課程時段。若課程時段要調動，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。
- (四)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